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天津市濱海新區山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據盛源控股、天津致未來及天津共美好訂立的發起人協議，並經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呂穎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以下載列自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4年2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000,000元；
- (b) 於2017年2月1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8,000,000元；
- (c) 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6,770,000元；
- (d) 於2022年9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77,998,400元；
- (e) 於2023年6月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2023年7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4,347,826元；及

(g) 於2023年12月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1,844,749元。

有關股本自我們成立日期起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及[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分別佔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及可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行使[編纂]時將[編纂]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總數的[編纂]%；及
- (b) 待[編纂]完成後，將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香港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的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完成一切必須的登記及備案批准及妥為備案。重組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屬合法且有效。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B. 關於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前身天津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郝沛濤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郝沛濤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天津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天津濱海的20%股權；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編纂]；
- (e) 珠海中青、盛源控股、天津致未來、天津共美好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關於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中青同意認購4,347,82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f) 王先生、盛源控股、天津致未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債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應收本公司款項人民幣13,411,163.74元轉讓予盛源控股及應收本公司款項人民幣3,831,761.07元轉讓予天津致未來；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盛源控股、天津致未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債權出資協議，據此，盛源控股及天津致未來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債權出資方式分別向盛源控股及天津致未來配發及發行5,830,940股及1,665,98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411,163.74元及人民幣3,831,761.07元。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型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智源 智造	中國	42	41888995	2030年11月27日
2.	智源 工程	中國	9	38956607	2030年09月06日
3.	捷效	中國	9; 35	38395310	2030年04月27日
4.	山盛源	中國	9	38095770	2030年02月06日
5.	山盛源	中國	37	38093206	2030年02月06日
6.	山盛源	中國	42	38099650	2030年01月27日
7.	SSY	中國	37	38114468	2030年05月06日
8.	材料 縱橫	中國	42	38107208	2030年02月06日
9.	工程 縱橫	中國	9; 37; 42	37606436	2030年04月20日
10.	機械 縱橫	中國	9	38074428	2030年01月27日
11.	機械 縱橫	中國	37	38077603	2030年05月06日
12.	機械 縱橫	中國	42	38079948	2030年02月06日
13.	材料 縱橫	中國	9	38117839	2030年02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型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4.	材料 縱橫	中國	37	38105255	2030年02月27日
15.		中國	9	38095729	2031年02月13日
16.	SSY	中國	9	38119895	2030年08月27日
17.	SSY	中國	42	38096993	2030年08月20日
18.		中國	42	55513273	2031年11月13日
19.		中國	4	55493729	2031年11月13日
20.		中國	37	55516703	2032年02月13日
21.		中國	19	55520612	2032年01月27日
22.		中國	11	55508367	2032年02月13日
23.		中國	9	55490046	2031年12月06日
24.		中國	39	55516727	2032年01月13日
25.		中國	1	55524809	2032年02月13日
26.		香港	1; 4; 9; 11; 19; 35; 37; 39; 42	306187708	2033年03月08日
27.	TJCD	中國	39	64411424	2032年10月27日
28.	TJCD	中國	19	64406041	2032年10月27日
29.	TJCD	中國	31	64410077	2032年10月27日
30.	TJCD	中國	9	64401681	2032年10月27日
31.	TJCD	中國	42	64388328	2032年10月27日
32.	TJCD	中國	4	64403551	2032年10月27日
33.	TJCD	中國	1	64403464	2032年10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型	註冊號	屆滿日期
34.	TJCD	中國	11	64412018	2032年10月27日
35.	TJCD	中國	37	64409162	2032年10月27日
36.	TJCD	中國	35	64400335	2032年10月27日
37.	TJCD	香港	1; 4; 9; 11; 19; 35; 37; 39; 42	306187681	2033年03月08日
38.	天津建发	香港	1; 4; 9; 11; 19; 39	306187690	2033年03月08日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環保型照明路燈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450150.8	2018年06月15日	2027年11月03日
2.	一種建築現場鋼筋切斷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21422.4	2018年06月15日	2027年10月14日
3.	一種市政用公路隧道內安裝的LED燈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539680.X	2018年06月15日	2027年11月17日
4.	一種組合式市政施工防護欄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287805.4	2018年06月15日	2027年09月30日
5.	一種便於調節鋪設寬度的攤鋪機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123453.1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01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一種牆面刷漆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411414.8	2023年9月29日	2033年03月09日
7.	一種具有長度調整功能的 挖掘機斗桿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124181.7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01月24日
8.	一種交通信號燈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124545.4	2020年08月07日	2029年01月19日
9.	一種灰和土二次拌合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425078.9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03月27日
10.	一種地下管道的施工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211043827.1	2022年11月15日	2042年08月30日
11.	一種管道安裝用輔助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071378.3	2022年11月04日	2032年08月05日
12.	一種大管徑管道運輸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2874603.2	2022年04月15日	2031年11月23日
13.	一種雨水排水管道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2576555.9	2022年05月17日	2031年10月26日
14.	一種路基危害的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22590.3	2022年04月15日	2041年08月12日
15.	一種地基處理的排水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665021.7	2022年01月28日	2031年07月21日
16.	一種加油站施工用油罐固 定架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665018.5	2022年01月28日	2031年07月2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用於加氫站的加氫注入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427507.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06月25日
18.	一種加氫站卸氣連接機構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428991.5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06月25日
19.	一種用於路面施工的位置標識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753096.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04月14日
20.	一種裝修用瓷磚美縫工具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681344.6	2023年01月17日	2032年10月12日
21.	一種電纜保護裝置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411391.0	2023年09月12日	2033年03月07日
22.	一種建築機械流轉管理方法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211452530.0	2023年04月07日	2042年11月21日
23.	全套管、旋挖鑽機鑽孔咬合樁施工裝備及其施工方法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211417383.3	2023年04月07日	2042年11月1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山盛源建設企業管理系統V1.1.0	本公司	2019SR0556974	2019年06月03日
2.	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94087	2019年07月31日
3.	測量縱橫儀器管理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57178	2019年06月03日
4.	工程施工ERP平台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676715	2018年08月23日
5.	交通信號燈智能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94649	2019年07月31日
6.	道路安全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94643	2019年07月31日
7.	信號燈調試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94477	2019年07月31日
8.	智能電子警察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94467	2019年07月31日
9.	工程總承包專業承包服務平台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676644	2018年08月23日
10.	捷效辦公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19SR1192086	2019年11月22日
11.	智源智造智能化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192142	2019年11月22日
12.	工程材料智能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287576	2020年03月24日
13.	機械縱橫機主移動端 — Android 軟體V1.0	本公司	2021SR0247938	2021年02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4.	機械縱橫工程移動端 — Android 軟體V1.0	本公司	2021SR0249804	2021年02月18日
15.	捷效工程信息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47929	2021年03月25日
16.	捷效勞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2163308	2021年12月27日
17.	捷效材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2163313	2021年12月2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ixiezongheng.com	本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2.	jieoa.com	本公司	2019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2日
3.	machineacross.com	本公司	2021年03月02日	2025年03月02日
4.	naoner.com	本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5.	tjcdg.com	本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6日
6.	tjssy.cn	本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7.	shigongzhang.com	本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¹⁾	緊接 [編纂]前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 獲悉數 行使)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7.3%	[編纂]	[編纂]
趙匡華先生 ⁽²⁾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	[編纂]	[編纂]
趙曉榮女士 ⁽³⁾	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趙匡華先生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匡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聚勢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聚勢的控制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匡華先生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曉榮女士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作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趙曉榮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匯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匯智的控制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曉榮女士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據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當中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b)依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分)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集團獲得其他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本公司[編纂]後(在各自情況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i)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而使其招致的任何罰款、罰金、索償、成本、開支及虧損提供彌償保證(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未就有關罰款、罰金、索償、成本、開支或虧損計提撥備、儲備或準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於[編纂]生效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終止為止。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相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編纂]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盛源控股、天津致未來及天津共美好。有關本公司之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今麒聯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